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 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奖励我省在地理信息领域内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激发地理信息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地理信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江苏省政府办公厅《江苏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要求，以及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省科技厅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江苏省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地理信息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经江苏省科技主管部门批准，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以下简称“行业协会”）设立面向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的“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以下简称“科学技术奖”），主要奖励在我省地理信息领域依法实施的技术先进、管理科学、质量上乘、效益明显的地理信息工程项目以及在科学理论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第三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评选，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在评选和授予过程中不受任何组织或个人的非法干涉。评选工作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设立“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奖励委员会”（以下简称“奖励委”），

下设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审委”）和奖励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奖励办”），分别负责具体评审工作和有关日常工作。

第五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是授予个人或组织的荣誉，奖牌、奖励证书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二章 奖励种类及范围

第六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下设三类奖项，分别为“江苏省地理信息优秀工程奖”（简称“工程奖”）、“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奖”（简称“创新奖”）和“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奖”（简称“人才奖”）。每年评选一次。

（一）江苏省地理信息优秀工程奖：奖励在工程技术先进、工程管理科学、工程质量上乘、工程效益明显的地理信息工程项目中取得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

工程奖设金奖、银奖、铜奖3个等级。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形式审查通过成果数的70%，其中金奖数原则上不超过10%，银奖数原则上不超过20%，铜奖数原则上不超过40%。

（二）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奖：奖励在地理信息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与开发、科技成果推广应用、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创新奖设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授奖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形式审查通过成果数的70%，其中一等奖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二等奖数原则上不超过20%，三等奖数原则上不超过40%。

（三）江苏省地理信息科技创新人才奖：奖励在地理信息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推广应用等方面做出优异成绩的个人。

人才奖不分等级，每次授奖人数不超过 5 名。

第三章 评奖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奖励委员会是科学技术奖的领导与管理机构，主要负责奖励办法的制定、评审结果的批准、奖励工作的组织实施等。

奖励委由行业协会的有关负责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部门相关负责人及行业专家等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3-5 名，委员若干名。

奖励委实行聘任制，任期与本届协会同期。

第八条 评审委员会是科学技术奖的评审机构，主要负责具体奖项的评审工作。

评审委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3 名，委员若干名。评审委正、副主任由奖励委确定，其他委员由奖励办从行业协会科技奖励评审专家库中提出，经奖励委主任批准后聘请。

评审委委员实行聘任制，任期 1 年，每年进行一定比例的轮换。

第九条 奖励工作办公室是奖励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主要负责组织申报、接受推荐、形式审查、提交评审、异议处理、公示结果等日常工作。

奖励办设在行业协会秘书处，由若干专（兼）职人员组成。

第十条 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开展评选工作，遵守保密和回避等制度，对候选项目的技术内容及评审情况严格保守秘密，与被评项目的完成单位和完成人有利害关系的评审专家应主动回避。

第四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一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限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的单位会员或个人会员申报。

存在知识产权争议、未脱密的涉密项目不得申报。

第十二条 科学技术奖实行限额申报制度。工程奖和创新奖每个单位申报项目数量分别不超过 2 个；人才奖每个单位限推荐 1 人。

申报单位需填写相关申报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证明或评价材料。

第十三条 申报成果可同步申报省部级及以上科技奖励，以及中国测绘学会、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卫星导航定位协会等全国性社会组织奖励，但已获得上述奖励的成果，不再申报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

第十四条 评审委员会对经过形式审查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做出评审结论，并向奖励委员会提出获奖项目、人选及奖励等级的建议。

第十五条 奖励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的建议，审议、批准获奖项目、人选及奖励种类等级。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作出表彰决定，并通过有关媒体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奖励

第十六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坚持以“精神鼓励为主、物质奖励为辅”的原则，由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向获奖项目及个人颁发奖牌或证书，对人才奖获得者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

第十七条 对于获得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及个人，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将优先推荐江苏省科学技术奖、自然资源科学技术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协会、中国测绘学会及相关全国性社团组织的科学技术奖。

第十八条 科学技术奖获奖人的获奖情况可作为考核、晋升、评审职称和享受有关津贴的依据之一。

第六章 罚则

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和个人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提供虚假数据及材料，剽窃、侵占他人的发现、发明或者其他科学技术成果，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科学技术奖的，由行业协会撤销奖励，并在有关媒体上予以公示，向测绘地理信息行业管理部门推送不良信用记录。被查处的单位和个人2年内不得申报科学技术奖。

第二十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及材料，协助他人骗取科学技术奖的，取消其申报资格。

第二十一条 参与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的有关人员，应当认真履职、严格遵守各项规定，若在评选工作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且2年内不得参与本奖励评选工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的工作经费主要来源于行业协会会费，不得向申报单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三条 《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科学技术奖评选办法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以国家有关政策法规为准。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经江苏省测绘地理信息行业协会第五届一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